



EDUCATION LAW
(THIRD EDITION)

美国教育法

(第3版)

[美] 米基·英伯 泰尔·范·吉尔 著
Michael Imber Tyll van Geel

李晓燕 申素平 陈蔚 译
申素平 王俊 校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美国教育法

(第3版)

[美] 米基·英伯 泰尔·范·吉尔 著
Michael Imber Tyll van Geel

李晓燕 申素平 陈蔚 译
申素平 王俊 校



教育科学出版社



北航

C1672644

D971.221
31

出 版 人 所 广 一
责任编辑 何 艺
版式设计 杨玲玲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教育法: 第3版 / (美) 英伯, (美) 吉尔著;
李晓燕, 申素平, 陈蔚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041-5617-4

I. ①美… II. ①英… ②吉… ③李… ④申…
⑤陈… III. ①教育法—美国 IV. ①D971. 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3156 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2008-5538 号

美国教育法 (第3版)

MEIGUO JIAOYUFA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64981167

传 真 010-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鑫华印前科技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年4月第1版

开 本 169毫米×239毫米 16开 印 次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张 33.5 印 数 1—3 000册

字 数 521千 定 价 7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EDUCATION LAW 3rd Edition / by Micheal Imber and Tyll van Geel

ISBN 0-8058-4653-0

Copyright© 2004 b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part of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原版由 Taylor & Francis 出版集团旗下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出版公司出版, 并经其授权翻译出版。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教育科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并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作者简介

米基·英伯教授任教于美国堪萨斯大学教育学院，研究方向为教育政策与领导。他于1980年在斯坦福大学获得教育学博士学位，并就教育行政、政策与法律领域的各种问题撰写了大量专著、论文与学术报告。英伯教授在向学校董事会、教育工作者和律师提供教育政策与法律咨询以及研究残疾儿童与成人问题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曾经在美国的非裔和拉丁美裔学校担任咨询顾问，并在一所专门接收处于危险境况学生的学校中担任校长长达四年。

泰尔·范·吉尔教授任教于纽约罗切斯特大学教育研究生院。他获得西北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和哈佛大学教育研究生院教育学博士学位。范·吉尔教授曾获约翰·西蒙·古根海姆奖。他的著作包括《学校课程的控制权》、《法院与美国教育法》、《最高法院论见释义》（第4版）。他也是诸多法律与教育类学术期刊的撰稿人。

中文版序

能够有机会向中国的学生和学者介绍美国教育法是我的荣幸。我希望本书能够增进读者对美国教育、美国法律以及美国的教育和法律之间关系的理解。

2007年春天，我很愉快地在中国度过了一个月。我在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就美国教育法问题做了由三个报告构成的系列讲座，并在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与研究生及有关教师进行了座谈。我还有机会与对教育法感兴趣的大量学生和教师进行了交流。

在中国停留期间，尤其是在我讲座之后的提问与讨论之中，应学生们的要求，我不断地深入展开探讨。在我来到中国之前，我曾经担心学生可能会对美国教育法的话题没有兴趣，我想他们可能会认为这是与中国情况不相关的事。然而，事实却正好相反。我看到学生们踊跃出席并积极参与讨论，而且总是能够提出相关问题并将我所讲的内容应用于他们自己的实际。

由于有了这次经历，当我的中国同事——华中师范大学的李晓燕教授建议将我和泰尔·范·吉尔教授合著的这本书翻译成中文出版时，我非常高兴。我真诚地感谢李教授为翻译这本书所做的工作，感谢教育科学出版社为出版这本书所做的努力。

阅读本书的中国读者可能会感到惊奇，美国学生起诉他们的老师和学校、美国教师起诉雇用他们的学校是如此普遍。人们经常说美国是一个过度诉讼的社会，这一观点在某种程度上是真实的。由于这些诉讼，学校和教师个人有时会因为害怕学生可能到法院对其行为提起诉讼，而犹豫是否去做那些从教育需要角度而言应该去做的事情。

然而，我在极大程度上认为，当学生和教师认为他们的法定权利受到

侵犯时，他们具有起诉其学校的权利，这是美国社会积极的一面，并且其结果是巩固了美国的教育制度。美国学校和教育者必须认识到其学生的法定权利并必须尊重这些权利，否则会面临一定的法律后果。本书阐述和解释了这些法定权利及法律后果的范围与限制。

我希望读者能够从本书中有所得且喜欢本书，在美国教育法研究方面学有所成并能有所回报。

米基·英伯

2009年4月于美国堪萨斯大学

第3版前言

[xvii]

本书的目的是向教育管理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其工作必需的法律知识。本书的编写反映了中小学校教育工作者实际上面临的各种法律问题，对于教育实践中容易引发诉讼、法律争议和错误的特定问题，本书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探讨。

为使本书易于为较少或没有法律知识背景的读者理解，我们做了尽可能的努力。本书以教育工作者熟悉的方式进行写作。第1章的作用在于为理解本书内容打下基础，包括全面解释法律援引制度。对于书中出现的专门法律术语，均就其含义进行了解释。在讨论特定的复杂问题时，我们以整体论述为切入点，随后各节提供附加的详细资料。每一章的最后一节则对所讨论问题的主要观点和原则进行概括。注释作为相关的内容，置于同页的页脚，这样读者能够马上查明所讨论原则的权威出处。

理解法律的细节与原意离不开通读法院判决，但对于法律初学者而言，缺乏讨论与解释的案例可能是难以理解的。所以，本书解释教育法的重要概念和原则，陈述法院判决的内容，从而对这些概念和原则进行阐释与说明。通过采用这种结构，我们尝试综合传统的案例资料和法律专题论文两者的优势。我们也吸纳了一些对教育政策和实践的法律含义的讨论。

书中所呈的案例阐述突出了与教育工作者联系最为密切的问题，并尽可能地减少与教育管理者和政策制定者无关的司法判决和程序的讨论以及技术问题的讨论。许多法院判决原文的参考文献、引证和注释也被省略了。在案例中，省略号表示被删除的实质性内容，而在参考文献和引证被删除之处则未采用符号。在某些判例中，我们为文字很长的段落加了摘要或者添加了一个词语或短语，以使逻辑更加清晰。括号中增加的内容代表作者的观点。

[xviii]

理解美国教育法的一个难点是法律原则和解释在各州之间存在显著差异。本书并不想详尽无遗地分析每个州的法律，而是着重于普遍适用的原理，指出各州法律具有不同之处的方面。在这些方面，读者可能需要补充各自所在州的法规和判例资料。

美国联邦和州两个层次的法院和立法机构都在不断发展与修订法律。特别是自1993年本教材第1版出版以来，美国教育法的许多方面发生了大量的变化。第3版针对这些变化做了大量的修订。此次新增的或者做了较大扩展或者修订的论题（在其他许多论题之中）主要是：《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学生权利，尤其是言论自由、搜查和扣押；教育券、上私立学校和教会学校的政府资助；雇用歧视；学生和雇员的种族骚扰和性骚扰；积极性行动和学校自愿的种族融合；学校财政的平等和充足；互联网使用的有关问题；有关特别学生群体的法律；等等。案例表登录的案例条目也比第1版增加了约700条。

最后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是，任何期望从本书中获得法律问题确切答案的人是一定会失望的。某些法律问题确实得到了很好的解决，就像书中所阐述的那样。然而，由于其自身的特征，法律常常是复杂的和不确定的。新问题和对老问题的新观点不断被提出，随着政府与法律相关理念的演进，过去看似有定论的问题也会再次受到审查。即便是专家也无法就特定情况如何适用某一法律原则达成共识。所以，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只能提出问题，陈述一系列并非完全确定的答案，以供思考。

我们希望您能从本书中有所得且喜欢本书，并祝您对教育法的研究成功且有所回报。

米基·英伯
泰尔·范·吉尔

目 录

第3版前言 1

1 美国教育法导论 1

- 1.1 法律的形式 1
- 1.2 法院和教育法 5
- 1.3 司法体系 6
- 1.4 司法判决的要素 9
- 1.5 法律引证 12
- 1.6 小结 16

2 义务教育 17

- 2.1 义务教育法：概述 17
- 2.2 义务教育的豁免 20
- 2.3 入学要求和学校分配 25

2.4 有关私立学校 and 在家教育的政府行政规章 30

2.5 政府对私立学校的援助 41

2.6 小结 50

3 课程 52

3.1 对公立学校课程的控制：概述 53

3.2 学校董事会控制课程的法定限制 57

3.3 对公立学校中宗教仪式的反对意见 59

3.4 宗教上和道德上对课程内容及教材的反对态度 68

3.5 言论自由与对课程和政策的相关异议 75

3.6 对歧视性教材的反对意见 83

3.7 联邦对学校课程的法定限制 85

3.8 小结 93

4 学生的言论自由权 95

4.1 言论自由：概述 96

4.2 学生的独立言论 101

4.3 学校支持的言论 114

4.4 校外言论 121

4.5 结社自由与学校设施的利用 122

4.6 小结 128

5 学生惩戒 130

5.1 规则的制定 131

- 5.2 使用武力控制学生 137
- 5.3 不当行为的调查 138
- 5.4 罪责裁定 151
- 5.5 惩罚方式的选定 158
- 5.6 小结 163

6 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种族和性别 166

- 6.1 平等保护条款和种族歧视 167
- 6.2 历史回顾：布朗诉教育董事会案之前的平等保护 168
- 6.3 种族隔离 172
- 6.4 对法律隔离制度的救济 177
- 6.5 种族歧视的其他形式 185
- 6.6 积极性行动和自愿的种族融合 187
- 6.7 平等保护条款和性别歧视 193
- 6.8 联邦反歧视成文法 198
- 6.9 种族骚扰和性骚扰 203
- 6.10 小结 209

7 有特殊需要的学生 212

- 7.1 历史回顾：身心障碍儿童的教育 212
- 7.2 《康复法》和《美国身心障碍者法》 214
- 7.3 《身心障碍者教育法》 221
- 7.4 英语语言学习者 242
- 7.5 按年龄和能力分类 248
- 7.6 小结 249

8 学校财政 251

- 8.1 学校财政的合法视角 252
- 8.2 联邦宪法和学校财政 254
- 8.3 州宪法和学校财政 259
- 8.4 地方学校董事会筹措与使用经费的权限 268
- 8.5 小结 272

9 学校雇员的宪法和法定权利 274

- 9.1 政治活动和非课程言论 275
- 9.2 学术自由和课堂言论 283
- 9.3 隐私、道德和生活方式 289
- 9.4 种族、族裔和性别 298
- 9.5 宗教 315
- 9.6 身心障碍 318
- 9.7 年龄 324
- 9.8 小结 326

10 教师雇用 328

- 10.1 雇用资格 328
- 10.2 分配、调职和降职 330
- 10.3 试用期教师的评估、续约和终身任职 332
- 10.4 因故解雇 334
- 10.5 诉讼程序上的正当程序 342
- 10.6 裁员 348
- 10.7 请假 349

10.8 人事赔偿 350

10.9 小结 352

11 集体谈判、工会及教师合同 354

11.1 教师集体谈判综述 354

11.2 工会成员的权利 359

11.3 非工会成员的权利 363

11.4 集体谈判中的权利与义务 368

11.5 申诉程序 372

11.6 教师的个人合同 374

11.7 小结 382

12 侵权行为 384

12.1 故意侵权行为：殴打、威胁、非法监禁和故意施加精神损害 385

12.2 诽谤和雇员证明信 389

12.3 侵犯隐私、学生记录及报告儿童虐待的责任 397

12.4 过失 401

12.5 雇用过失和替代责任 412

12.6 对危险建筑物和场地的责任 416

12.7 教育渎职 420

12.8 政府豁免和影响侵权诉讼案件的成文法 421

12.9 “1983 条款”和违反联邦法律的侵权行为 424

12.10 小结 432

附 录 434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有关教育条款节选)

案例表 439

索引 499

美国教育法导论

教育者在法律的框架内履行责任——包括授予权力和限制权力两方面的法律。法律创设了地方学区，赋予了学校董事会筹集税收、借贷资金、购买物资、建造房屋、聘任和解聘教师、补充供给、决定课程及惩戒学生的权力。同时，法律又限制这些权力的行使。法律保护学生和教师的言论自由，保障他们在被惩罚或被解雇时的程序保护，并禁止政策带有种族、民族、性别、残疾或宗教歧视。当学生、父母、教师和纳税人认为受到（学校的）不公正对待时，法律为其提供了寻求救济的有序途径。【1】

本章介绍了影响学校运作的法律形式，法院在制定和解释教育法方面的角色，以及联邦政府和州的司法系统。最后叙述了法院判决的要素，并解释了本书所采用的法律引证的标准格式，以便更好地理解本书后续的案例和评注部分。

1.1 法律的形式

教育法的体系由宪法条款、成文法、行政规章政策和普通法构成。这些法律形式相互补充，但有时它们也可能相互冲突。更为复杂的是，法律规则分别来源于联邦和州，有时来源于地方学校董事会。因此，在法律意义上，学校管理者要服务于许多主体。

联邦宪法

美国的宪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宪法设立了联邦政府的三个分支——行政、立法和司法，阐述了三者之间的关系，形成了各州联合，指出了联邦政府与各州的关系，并提供了个人权利的保护。宪法规定了政府的合法

【2】

行为，又限制了政府的行为，并控制了政府与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但是并不规定私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宪法规定了政府举办公立学校的行为以及政府与私立学校的关系。然而，除了在特定的非常情况下，宪法并没有限制私立学校的行为，或者控制私立学校与其学生及雇员的关系。

宪法虽然未提及学校和教育，但是会通过授权国会为教育筹集经费或采取某些立法类型来影响学校。然而，《联邦宪法第十修正案》限制了联邦管理教育的角色：“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保留给各州或者人民。”由于宪法没有授予联邦或禁止各州设立与运作学校的权力，该项修正案允许各州选择行使这项权力。所以，美国是少数几个不具有中央集权的教育管理与决策体制的国家之一。州和地方控制教育的结果使得教育法的学习复杂化，因为州与州之间，甚至一州之内的各地之间的规则都是不一样的。

然而，联邦宪法的其他部分是和教育有关的，各州的教育法、学区政策或公立学校实践都必须与宪法的条款或修正案一致。教育中许多重要的法律冲突都涉及成文法、政策或实践对宪法条款的违背。在这些诉讼陈词中最经常引证的宪法条款，是那些通过限制政府对个人行为的控制权来保障公民特定权利和自由的条款，包括《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保障的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保障的反对无理的搜查和扣押，以及《联邦宪法第十四修正案》要求的各州不得侵犯公民的“正当程序”权利和“平等法律保护”权利等。

州宪法

根据《联邦宪法第十修正案》，控制教育发展的基本权力在各州。然而，美国宪法没有要求各州行使这项权力，而且在宪法实施后的几十年内，各州也没有行使它们固有的权力。不过，随着19世纪的进步，各州人民通过州宪法要求立法机构为所有儿童建立免费的公立教育制度。

典型的做法是，各州宪法中包含一些模糊的用语来陈述州应有学校和其他教育活动，并用概括的术语来说明学校被管理和资助的方式，或者学校存在的目的。如《印第安纳州宪法》第1章第8款规定：